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晴天創意築夢坊&秀格樓

2019 晴藝獎 手創藝品競賽辦法

辦理目的

為了鼓勵本計畫參與者積極突破自我，在手創藝品創業之路中能夠獨樹一格，並希望藉由競賽獎勵方式讓參與者能夠在比賽中激發出創意與開發新產品，提升本計畫輔導學員之商品曝光度，並促進自營收益改善經濟，特訂本辦法。

辦理單位

-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 ◎協辦單位：德鍵企業有限公司

辦理地點

臺南市關子嶺勞工育樂中心 5 樓(統茂溫泉會館)
(地址：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關子嶺 28 號)

參賽者資格及作品要求

- ◎參賽者資格：
須具本局晴天創意築夢坊&秀格樓計畫之團體、夥伴或格主身分。
 - ◎參賽作品要求：
 - (一)參賽作品須為本計畫夥伴或格主之個人創作。
 - (二)參賽作品須有**完整包裝**，市價於 **500 元** 以內，能量產(至少約 **80~100 件**)，且能於收到訂單後，**一個月內** 交件。
 - (三)每位參加者僅得挑選**一件** 作品為限。
- ※量產以 80~100 件作品為原則，如無法量產，請於報名表上註明原因，以利主辦單位審核。

報名方式

由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統一受理，請填妥報名表、作品未抄襲切結書及著作財產權授權書(如附件)，併同欲參賽作品，於收件期限內，以掛號或親送至本府勞工局永華市政中心。

- (一)掛號郵寄：請包裝牢固，確保產品的完整性後再寄出，本局不負責損壞賠償責任
- (二)親送受理時間：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上午 8:00 至下午 5:30。
- (三)收件地址：勞工局就業促進科—永華市政中心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8 樓)

※經本局審查不合規定者，得逕予駁回或請其補正文件。

徵件時間

即日起**至本(108)年度 10 月 3 日止**。

(親送者以作品送達本局為準；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評分方式

於社會論壇當日，發投票券給予論壇之演講者、與談人、長官及來賓，**每人可拿取3張選票，每票1分，得票數最高者**為優勝者。

得獎公布及獎勵方式

◎得獎公布：

競賽得獎結果，將在本(108)年度10月18日，於本局辦理之『無懼障礙 職場同在』臺南市促進身心障礙就業論壇活動，現場公布。

◎獎勵方式：

(一)獲獎作品取最高分**前3名**，頒發獎牌一座或獎狀一幀。

※得獎者如未出席當日活動，由本局人員代領後轉交。

(二)獲獎作品列入本局宣導品**優先採購項目**。

(三)推薦給本府各局(處)，作為宣導品採購之參考。

繳件內容

(一)報名表—基本資料與徵選商品資料

(二)作品未抄襲切結書及著作財產權授權書—須親筆簽名。

(三)商品實體—寄送或親送皆可，若郵寄請妥善包裝，倘有損壞請自行負責。

序號	繳件內容	資料型式
1	報名表	下載檔案，依格式填妥後印出紙本(內容手寫亦可)。
2.	作品未抄襲切結書及著作財產權授權書	下載檔案，列印出紙本，並於「立書人」處親筆簽名。
3.	商品實體	個人創作品 1 件

注意事項及配合義務

※參賽之作品，不得有違反善良風俗、商標法、著作權法、專利法、智慧財產權等其他法令規定，亦不得有任何侵權行為之情形，如有侵犯任何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律上權利，申請人應負完全法律責任，與本局無涉。

※本辦法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更正補充之。

【2019 第二屆晴藝獎-手創藝品徵選】
報名表(含商品資料)

參賽者/單位		收件編號 (收件單位填寫)	
聯絡電話		輔導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晴天坊 <input type="checkbox"/> 秀格樓
聯絡地址			

作品名稱		作品類別 (例：拼布、皮革...)	
作品價格		作品規格	
作品介紹			

作品照片	
------	--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晴天創意築夢坊/秀格樓

2019 晴藝獎 手創藝品徵選

作品未抄襲切結書及著作財產權授權書

立書人：

- 一、立書人為參加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下稱「主辦機關」）所舉辦之「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晴天創意築夢坊/秀格樓—2019 晴藝獎手創藝品徵選」，茲切結所提創作產品均係立書人原創並未抄襲他人，並應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撰「作品報名表」及參選作品之智慧財產權，而所撰之「作品報名表」與參選作品之創作品均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
- 二、立書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得於行銷推廣期間內（包括行銷推廣前之審查、準備期間），基於行銷推廣之目的在臺灣地區及台澎金馬地區以任何方式利用申請人所提供各項作品、資料及資訊（包括著作財產權之重製權、改作權、編輯權、發行權、散布權、公開展示權、公開發表權、公開傳輸權及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之利用行為等），用於本網站及相關網站、宣傳品、廣告、其他通路或本局基於推展本項業務之各項使用，其授權使用期間為各該業務之推展期間。
- 三、「作品報名表」或創作產品暨後續上傳之創作品，立書人保證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例如肖像權授權）；前開著作如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應由全體作者簽署，若由其中一位作者代為簽署時，簽署者應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 四、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之「作品報名表」或創作產品（含後續上傳之創作品）確係部份或全部抄襲他人創意

或有侵害任何第三者之權利之情形（包含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肖像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處置措施如下：

- (1) 立書人之參選資格、獲選資格應立即取銷。平台展示品亦立即下架。
- (2) 如因此導致第三人得以對主辦單位求償或主辦機關之權益因而受損，立書人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此致

主辦機關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立書人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